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0〕13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5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吕国林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深珠通道（公铁复合通道）相关规划建设工作的建议收悉，经综合深圳、珠海市人民政府、省发展改革委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深珠通道对贯彻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、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发展战略，支撑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、加强珠江东西两岸的交通经济联系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促进大湾区一体化发展、充分发挥大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，我厅积极支持深珠通道（公铁复合通道）规划建设工作。

二、深珠通道已纳入《珠江口跨江通道统筹规划》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和《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。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

作部署，积极做好规划研究工作，并与深圳、珠海两市密切沟通联系，完善珠江口两岸交通衔接，做好规划控制，同时做好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红线的衔接，为项目今后实施创造有利条件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6月8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峰超，020-8383707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深圳、珠海市人民政府。